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

108.10.07 物理治療學系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31 健康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鼓勵物理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學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本學系符合以下資格之一，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開學後 2 週，始得提出申請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本學系最遲於三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
一、修業滿 3 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含)。
二、雙主修之加選學系於修業滿 4 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含)。
- 第 3 條 申請者經本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預選會）甄選通過者，送校核定後，即取得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預選會甄選時應依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書審成績，決定預研究生通過名單。其中學業成績佔總成績之 60%，書審成績(含讀書計畫、研究計畫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佔總成績之 40%。
- 第 4 條 預選會負責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事宜，由本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置委員 2 名，由系主任自本學系教師中遴聘之。
- 第 5 條 預研究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次學年度碩士班名額 50%為原則。
- 第 6 條 預研究生符合下述條件，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一、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
二、取得同等學歷報考資格。
三、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
四、醫學系、牙醫學系學生於 4 年級前修滿 4 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
- 第 7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之本學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可全部抵免碩士班學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8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